



MSSB/UNSO\_14/2019  
2019年6月2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曾於2019年4月16日<sup>註1</sup>、18日<sup>註2</sup>、23日<sup>註3</sup>、5月2日<sup>註4</sup>、15日<sup>註5</sup>及22日<sup>註6</sup>發出通函，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及安理會1988(2011)制裁委員會修訂其制裁名單，而指明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及財產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9年4月16日、18日、23日、5月2日、15日及22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21號、第22號、第23號、第26號、第28號及第31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繼海關於2019年1月11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537CC章）第32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9年6月26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_Sanctions\\_south\\_sudan\\_tc.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_Sanctions_south_sudan_tc.pdf)。

安理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https://www.un.org/press/en/2019/sc13859.doc.htm>)。

**(3) 《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8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54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sup>註1</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4月16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2938>)

<sup>註2</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4月18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3338>)

<sup>註3</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4月23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3502>)

<sup>註4</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5月2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5016>)

<sup>註5</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5月1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6446>)

<sup>註6</sup> 請參閱海關於2019年5月22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97434>)



一份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於2019年5月31日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2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AR\\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AR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

上述第(1)及(2)項的名單和第(3)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